

THE
AMERICAN
CLUB



1917

EVIDENCE



Case # _____
Date: _____
Location of Print Lift: _____
Print Lifted By: _____
Lift No. _____

收集易灭失证据

引言

在处理完可能引起索赔的事故所直接涉及的安全、货物及环境问题后, 证据保全便显得至关重要。通过规范收集、妥善保存并完整记录的证据, 可为我们提供以下关键信息:

- (1) 从事故中汲取教训;
- (2) 核实法规、程序及政策的遵守情况;
- (3) 准确确定事故责任归属。

证据形式多样。

书面证据包括船舶及岸上管理方提供的记录, 如航海日志和培训档案。



实物证据包括断裂的系泊缆段、药物检测样本、失效的吊索等。



电子证据涵盖航行数据记录仪(VDR)数据、电子航海日志、保养记录、警报记录、照片、视频等。



此外, 还应识别潜在证人, 以便在必要时提供证言。



航海日志

需要特别注意仍在使用的航海日志簿。所有与事故相关的记录应尽快完成, 并签署日期。若事故持续发生, 需通过多条记录持续追踪事故进展及采取的全部措施。若无法及时记录而需补记, 应标注“补记”字样, 注明日期时间、延迟原因, 并附上原始事故发生的时间。



证据保管链

证据必须在建立保管链的前提下进行收集和存储。所有相关证据应存放于安全场所, 确保包括船员在内的任何人员无法接触, 从而防止证据遭篡改或意外损毁。最简便的保管链建立方式是每件证据附带书面记录。若证据后续移交他人, 该保管链文件将用于标注移交至新保管人的过程。对于仍在使用的航海日志簿, 可拍摄相关记录页并添加照片上的日期和时间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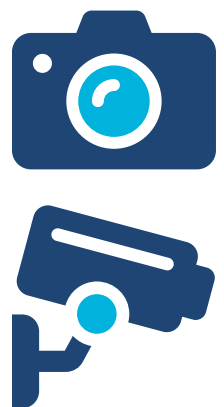
书面陈述

在准备证人陈述前, 船长应遵循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向船东及保赔协会(包括其委任的律师)征询建议。事故发生后应立即获取书面陈述至关重要, 因对事故细节的记忆会随时间推移而“退化”或改变。事发数日或数周后, 证人可能遗忘、无意间遗漏或模糊陈述细节。确保证人证言享有法律特权的最佳方式是让证人向船东和/或保赔协会指定的律师提交正式书面陈述。陈述应涵盖基本“**何人、何事、何地、何时**”要素。证人陈述还能提供船员的独特视角——他们最了解船舶及其操作系统。延迟获取证人陈述会增加证人串通或讨论所见所闻的机会, 这种情况不可取, 因为证人可能出于相互支持或确认所见所闻的心理而混淆各自的陈述。证人陈述应注明日期并由证人签名。



照片与视频证据

事故发生后, 照片和视频具有不可估量的价值。它们能直观呈现损坏情况、现场状况、天气条件等关键信息。因此, 拍摄的照片和视频数量不应受限。照片应包含远景与特写镜头, 以呈现最全面的视角。在事故发生或存在争议前, 记录码头、船舶及货物的原始状态同样至关重要。例如: 船舶靠泊时拍摄的码头及护舷系统状况照片, 以及离泊后的后续照片, 若码头方事后指控船舶造成损坏则具有关键证据价值。同样, 货物绑扎固定方式的记录照片在货物遭受损坏时亦能成为重要佐证。



易灭失证据

证据收集对所有事故调查至关重要。然而, 获取“易灭失”证据的时间最为紧迫, 应在事故发生后尽可能尽快将其作为首要目标。

某些数据具有易灭失。这意味着若未能及时采集, 该证据将无法重建或恢复。航行数据记录仪(VDR)数据便是典型例证。若事故发生后未立即“保存”数据, 相关记录极可能在24小时内被覆盖丢失。

当前大量通信往来通过即时通讯软件(如WhatsApp、微信)进行。与事故相关的通信记录必须被识别、备份并妥善保存。

根据事故性质、公司安全管理体系、船旗国或当地监管要求, 可能需要进行药物和酒精检测。若需检测, 应确保按试剂盒制造商要求及时准确执行, 并妥善保管船上样本。

为协助保存易灭失证据, 美国保赔协会制定了易灭失证据收集的“注意事项”系列指南, 并编制了适用于船舶的实用检查清单, 根据事故类型明确应收集的证据种类。这些证据收集清单包含“易灭失”证据, 需在事故发生后尽可能及时收集保存。非易灭失证据同样需及时采集保存, 以确保其不发生劣化、遗失或被覆盖。

有关供油燃及燃油纠纷(含易灭失证据采集)的具体信息与指导, 可参阅美国保赔协会出版物《[供油——综合指南](#)》。



易灭失证据采集注意事项

在事故发生后, 务必始终保留与岸基管理层以及任何代表船东和/或保赔协会行事的第三方代表的沟通记录。

与碰撞、搁浅、触碰或第三方财产损坏事故有关的航行数据与闭路电视录像



该做 事故发生后, 请立即按下航行数据记录仪(VDR)或闭路电视(CCTV)的“保存”按钮。

该做 若事故仍在持续, 请每12小时再次按下VDR或CCTV的“保存”按钮。

该做 必须对航行数据记录仪或闭路电视系统及其正确使用方法进行培训。

不该做 切勿假设他人已按下航行数据记录仪或闭路电视的“保存”按钮。

不该做 切勿假设航行数据记录仪或闭路电视数据会自动保存。

提取证人证言

该做 必须就可能涉及第三方索赔的事故提取证人证言征询船东及保赔协会(包括其委派律师)的意见。



该做 必须在法律建议指导下, 并由船东和/或保赔协会的律师在场见证, 在事故发生时及相关人员记忆犹新的情况下, 向所有参与事故或可能目击事故的船员及船员提取证言。

该做 务必确保证言涵盖事故发生前的活动及事故后的应对措施。

该做 务必包含为减轻或防止进一步损害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不该做 切勿延迟数日才采集证言, 除非船东委任的律师另有指示。

不该做 切勿在制作或准备证言前与他人串通。

易灭失证据采集注意事项

在事故发生后, 务必始终保留与岸基管理层以及任何代表船东和/或保赔协会行事的第三方代表的沟通记录。

提取证人证言

不该做 切勿仅限直接相关人员提供证言。所有涉事人员、参与人员、可能目击者及主管人员均应提供证言, 无论其是否身处事故现场。



电子海图数据与纸质海图的保存

该做 务必保存搁浅时使用的电子海图版本。

该做 若使用纸质海图, 务必保存且不得进行任何更新。

该做 务必保存航行计划(或航次计划)副本。

不该做 切勿在保存数据前让电子海图系统自动更新。

不该做 切勿抹去纸质海图上的信息。



拍摄照片与视频证据

该做 务必从多个角度拍摄事故现场及所有损坏情况的照片。

该做 务必拍摄事故现场及损坏情况的视频, 但拍摄过程中请勿发表评论。

不该做 勿限制照片数量。

不该做 勿仅拍摄缺乏空间感的损坏特写。

不该做 勿仅拍摄缺乏细节的远景照片。



易灭失证据采集注意事项

在事故发生后, 务必始终保留与岸基管理层以及任何代表船东和/或保赔协会行事的第三方代表的沟通记录。

实物证据的收集与保存



该做 务必保存实物证据, 包括使用过的个人防护装备及其他安全装备、正在使用的工具设备、正在使用的货物固定装置、断裂的系泊缆绳、故障的机械部件等。

不该做 切勿因物品已无法使用就将其作为垃圾丢弃。

该做 将所有收集的证据存放于安全可靠的场所。

是的 建立证据保管链以确保证据完整性。

不该做 勿将已收集证据存放于公共区域, 避免遭人为篡改或意外损毁。

该做 事故发生后请使用检查清单, 确保所有易灭失证据均被收集并登记在册。

该做 务必与船东方指定的检验人员及法律顾问协调证据收集与保存事宜。

不该做 切勿在事故发生后混乱时期自以为能想到所有细节。

易灭失证据按类型分类

事故：碰撞、搁浅、触碰或第三方财产损坏

	船舶数据记录仪数据。
	所有可用的闭路电视录像。
	纸质海图(如使用)。
	与事故相关的电子海图信息系统记录及更新。
	气象条件与海流记录, 包括事故发生前相关气象预报副本(如适用)。
	事故发生时的能见度与光照条件。
	机舱指令电报打印件或车钟记录簿。
	事故发生前及发生时的船舶吃水数据。
	事故发生时所有货舱及货舱的测深数据(及液体残余量), 并在事故进展/救助过程中持续记录。
	从多角度拍摄的船舶损坏照片、视频及监控录像。
	事故发生时值班船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根据律师建议并在律师在场情况下, 必要时需获取所有值班人员(驾驶台及机舱)的陈述及每位目击者的证词。

若断缆导致事故, 还需收集以下证据:

	实际使用的系泊配置描述及示意图。
	所用系泊缆绳的描述、状态、认证信息及装船时间。
	码头方关于系泊安排的指示(如有)。
	实物证据——使用过的系泊缆绳(包括断裂部分, 需保留实际缆绳或其残件)。
	记录缆绳操作的任何文件。
	系缆柱照片。
	绞车设置与状态(含制动参数、自动张力设置及近期检验记录)。
	其他操作过系泊设备的船员陈述。
	涉事船舶清单、区域内船舶交通记录, 包括产生尾流的过往船舶、机械设备或其他可能导致损伤的第三方物体, 以及相关方或其代表的联系方式。

易灭失证据按类型分类

事故:人伤

	伤情描述。
	多角度拍摄的伤情现场照片、视频及监控录像。
	所有相关人员名单(含作业船员、监督人员、目击者(含岸上人员)及任务分配者,即使其未在事故现场亦需列入),并附联系方式。
	受伤人员描述具体活动内容以及船上位置
	受伤人员具体作业描述及船上位置说明,必要时,在律师建议及在场情况下收集所有相关人员及目击者陈述,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尽可能按时间顺序描述事故经过及诱因;▷ 陈述人联系方式
	事故发生区域照明状况描述。
	受伤人员所穿衣物及个人防护装备描述。
	实施的锁定/挂牌或停工措施说明(如适用)。
	保留受伤人员使用的安全设备及防护服(需提供实物而非文字描述)。
	识别并保存受伤人员使用设备的所有实物证据。
	事故发生地作业的风险评估记录及工作许可文件,含船员工时记录。
	事故发生时机械参数记录、仪表读数或测量控制设备数据(如压力/温度表、气体检测仪、转速数据、电压/电流/电阻等电气参数)的影像及记录。
	事故发生时的天气状况描述。
	与作业或伤害相关的船舶结构/固定装置状况及维护记录(如适用)。
	证明按医嘱服药的证据。

易灭失证据按类型分类

事故:货物损坏和恶劣天气损坏

	发现货物损坏和/或恶劣天气损坏的日期与时间。
	损坏情况描述。
	船舶上受损货物的具体位置,包括货物及周边结构、舱壁、系固点的确切位置与朝向,其状况以及相邻货物的状况。
	货物损坏时对船舶造成的任何损坏描述,包括船舶稳定性状况的变化。
	多角度拍摄的货物装载过程照片、视频及监控录像。
	多角度拍摄的货物损坏及船舶损伤照片、视频和监控录像。
	货物盗窃或损耗的照片、视频和监控录像。
	首次发现货物损坏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
	装货时天气状况及损坏前天气预报。
	与事故相关的电子海图数据和电子海图显示与信息系统记录。
	纸质海图(如使用)。
	首次发现损坏时的气象条件记录。
	本次航程开始至今的气象记录。
	航程开始以来的气象预报记录。
	外部气导服务信息,基于该信息调整航线的说明及遵守外部气象航线服务/建议的证明材料。
	事故发生前及发生时的船舶吃水记录。
	货物损坏原因的初步判断。
	货物损坏的初步事故报告。
	首次发现损坏时值班人员名单(含联系方式)。
	必要时,根据律师建议并在律师在场情况下,所有参与货物装载及发现/记录损坏的船员制作书面陈述。
	损害初始控制及防止扩大措施的描述、照片、视频及监控录像。
	描述任何阻碍船员控制或防止损害扩大的安全隐患。
	装货港记录及报告(含装货港操作规程LOPs若已签发)。
	依据批准的稳性手册及/或软件进行的稳性计算。

易灭失证据按类型分类

事故:货物损坏和恶劣天气损坏

	若涉及会员对货物捆绑/固定责任的指控,须保留承租人/经营人关于货物装载、绑扎及固定方式的详细指令文件。
	若损坏系或可能系进水所致,须检查所有相邻货舱、所有测深管、贯穿货舱的通风管,并保留硝酸银盐水测试记录。
	若涉及冷藏集装箱或冷藏货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保留任何断电记录或相关迹象(证据);(b) 保留温度检测记录;(c) 保留温度记录装置及其记录。

易灭失证据按类型分类

事故:结构、设备或机械故障导致船体损坏

	事故发生时或损坏发现时的船舶位置。
	结构、设备、机械故障或其他损坏被发现的日期和时间。
	船舶船体、机械或设备损坏情况描述。
	从多个角度收集损坏部位的照片、视频及监控录像。
	船舶上故障发生的具体位置。
	结构、设备或机械故障发生时船舶上的活动/操作描述。
	事故发生时机械参数记录或仪表/测量控制设备读数(如压力/温度表、燃气表、转速数据、电压/电流/电阻等电气数据)的影像及记录。
	列出可能与损坏相关的涉事船舶、机械或其他第三方物体清单,并提供相关方或其代表的联系方式。
	与事故相关的机舱报警系统记录(打印件或照片)。
	保留、标记、拍摄/录像并妥善保管所有与故障设备及部件相关的实物证据。
	货物操作日期、时间及描述(如适用)。
	首次发现损坏时的船舶装载状态及详细信息。
	首次发现故障/损坏时的气象条件。
	结构故障发现前数日的天气状况。
	故障设备最新保养记录、性能报告及认证文件(如适用)。
	首次发现故障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
	值班人员名单或涉及结构/设备/机械故障的相关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在必要时,根据律师建议并在律师在场情况下,获取所有值班人员(驾驶台及机舱)的陈述及每位目击者的证词。
	故障设备的警报打印记录(如适用)。
	故障原因的初步判断。
	与故障设备及部件相关的实物证据。

易灭失证据按类型分类

事故:火灾和爆炸

	火灾或爆炸描述。
	首次发现火灾或爆炸的日期、时间及发现方式。
	损坏情况描述。
	从多个角度拍摄的船舶和/或货物损坏照片及视频。
	火灾或爆炸发生前船舶上的活动/操作情况说明。
	与事故相关的机舱报警系统记录(打印件或照片)。
	火灾或爆炸发生时的天气状况描述。
	首次发现损坏时值班人员名单(含联系方式)。
	在律师建议下并由律师在场的情况下,按要求收集所有值班人员(驾驶台及机舱)的陈述及每位目击者的证词。
	事故发生时机械参数记录及仪表/测量控制设备读数(含照片、视频及参数记录),例如:压力/温度表、气体流量计、转速数据、电气数据(电压、电流、电阻值等)。
	火灾或爆炸发生前消防报警系统的状态,包括测试、检查及维护记录。
	火灾发生前灭火系统的状态及所用灭火系统的描述。
	船员或其他方(含岸上消防队)启动灭火系统的操作日志,包括时间、细节、姓名等信息。
	事故引发污染的记录/描述,包括时间、细节、数量、物质种类,并注明污染物性质、船上位置、是否溢出船体范围,以及甲板和落水污染物数量。
	保留可能与火灾或爆炸起因相关的实物证据。
	货物损坏的初步事故报告。
	结构损坏评估(如有)——减轻后果的行动方案,以及执行方案/相关安全管理体系的合规证据。

易灭失证据按类型分类

事故:污染

	污染描述,包括污染物的性质、在船舶上的位置、污染物是否溢出船舶边界,以及甲板上和落入海中的污染物数量。
	污染首次被发现的日期和时间、发现方式及发现者(含联系方式)。记录任何污染发展情况,包括时间、细节、数量、物质种类等。
	多角度拍摄的污染及损毁现场照片、视频及监控录像。
	事故发生时机械参数记录或仪表/测量控制设备读数(如压力/温度表、气体流量计、转速数据、电压/电流/电阻等电气参数)的影像及记录。
	污染发生时或首次发现污染前船上正在进行的活动/操作说明。
	污染发生前在相关区域或使用相关设备/系统人员名单(含联系方式)。
	根据律师建议并在律师在场情况下,必要时需获取所有值班人员(驾驶台及机舱)的陈述及每位目击者的证词。
	污染发生时的天气状况描述。
	泄漏发生时舱底塞、滴水盘及防溢装置的配置情况说明。
	与污染所有可能原因相关的实物证据,如泵、软管、仪表、液位传感器及测深设备。
	记录为控制泄漏采取的措施及初步清理行动。包括操作时间、参与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具体操作细节、物质种类及数量等。
	记录机舱报警系统记录(打印件,若无打印机则提供照片)。

易灭失证据按类型分类

事故:偷渡

	偷渡者的描述及其被发现地点, 以及他们藏匿过的其他场所, 包括发现时的日期、时间和船舶位置。
	现场照片及视频。
	发现者名单(含联系方式)及其发现时正在进行的活动。
	必要时, 在律师建议下并由律师在场的情况下, 收集所有值班人员(驾驶台及机舱)的陈述及每位目击者的证词。
	偷渡者随身物品、证件及违禁品的实物证据。
	初步评估偷渡者登船途径与方式, 调取潜在登船点监控录像及登船后至被发现期间的船上活动影像。
	记录发现偷渡者后船上处置流程。



American Steamship Owners Mutual Protection & Indemnity Association, Inc.
American Steamship Owners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Europe) Ltd

Shipowners Claims Bureau, Inc., Manager

New York

tel +1 212 847 4500 fax +1 212 847 4599
email info@american-club.com web www.american-club.com

Houston

tel +1 346 223 9900
email claims@american-club.com

Shipowners Claims Bureau (UK) Ltd.

London

tel +44 20 7709 1390
email claims@scb-uk.com

Shipowners Claims Bureau (Hellas), Inc.

Piraeus

tel +30 210 429 4990 fax +30 210 429 4187
email claims@scb-hellas.com

SCB Management Consulting Services, Ltd.

Hong Kong

tel +852 3905 2150
email hkinfo@scbmcs.com

SCB Management Consulting (China) Co., Ltd.

Shanghai

tel +86 21 3366 5000 fax +86 21 3366 6100
email claims@scbmcs.com

**Shipowners Claims Bureau (Cyprus), Ltd./Hellenic Hull
Management (HMA) Limited**

Limassol

tel +357 25 584545 fax +357 25 584641
email info@asomic.eu